

禁止焚烧垃圾！

除了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不能焚烧垃圾



以下情况、属于例外。

但、如果有居民的投诉等、被认为对周边的生活环境造成影响、则不属于例外情况。

例外

- ① 为了从事农业、林业、渔业而不得不进行的焚烧
例： 以驱除害虫或制作肥料为目的的焚烧稻草或田埂杂草
- ② 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为了进行设施管理或应急措施所必要的废弃物焚烧
例： 河岸杂草的焚烧、预防火灾的训练
- ③ 为了进行风俗习惯上的或宗教上的活动而必要的焚烧
例： 在「篝火祭（どんと焼き）」等地区性活动中进行的焚烧
- ④ 在日常生活中通常进行的轻微焚烧
例： 在进行篝火、营火时焚烧木屑
- ⑤ 使用符合废弃物处理标准的焚烧炉进行的焚烧
标准： 具备双重门等、在焚烧过程中、焚烧设备内部与外界空气完全隔离、且燃烧气体的温度达到摄氏 800℃ 以上的状态下、能够焚烧废弃物的设备等、详细内容见背面说明。

达到例外⑤的标准的焚烧炉的详细内容

废弃物处理标准（小型焚烧炉）	
焚烧方法 （使用方法）	不要使焚烧灰烬及未燃物从烟囱处飞散出来
	不得从烟囱顶端排出火焰或黑烟
	不得从烟囱顶端以外之处排放出燃烧气体
	不要焚烧塑料、乙烯类之物
	※放入废弃物后、务必关紧投入口
设备结构	除了空气入口及烟囱顶端以外、焚烧设备内部与外界空气完全隔离、且燃烧气体的温度达到摄氏800℃以上的状态下、能够焚烧废弃物的设备
	具备确保燃烧所必要的空气的通风功能的设备
	能够在与外界空气隔绝的状态下、将定量的废弃物投入到燃烧室的设备（如双重门等）
	必须装备有测量燃烧室中的燃烧气体温度的装置（在能够维持稳定燃烧状态的情况下、能定期的测量燃烧气体温度（配备温度计））
	必须具有能够适当维持燃烧气体温度的结构（配备有助燃燃烧器等设备）

※使用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简易焚烧炉进行焚烧时、将受到与在野外进行焚烧相同的处罚。

※设置火床面积（燃烧室的底面）在0.5 m²以上或焚烧能力为每小时50 kg以上的焚烧炉时、需要向市政府提交申报（注1、注2）。并且有义务每年至少对排放气体等的二恶英进行1次以上的检测、并向市政府进行申报（注1）。另外、还有义务设置设施管理人员（注2）。

注1=二恶英类对策特别措施法 注2=有关促进丰田市产业废弃物的适当处理的条例

违反者

将被处以5年以下的监禁或1,0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违法焚烧条款】有关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的法律 第16条之2

【处罚条款】有关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的法律 第25条第15号

注意事项 ◎在家庭菜园中、请不要焚烧枯草或蔬菜残渣物等。

◎家庭内产生的废弃物、请拿到地域的垃圾回收站或直接拿到市政府的垃圾处理场、请勿焚烧。

◎枯草或蔬菜残渣物等、作为堆肥等使其回归到土壤中吧。

◎即使是属于例外允许的焚烧情况、也请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咨询：丰田市环境部 废弃物对策课
电话 34-6710(直通)FAX34-6967